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22號

聲 請 人 吳俊源

上列聲請人因被訴詐欺案件（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自字第1號），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自訴人陽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（下稱花蓮地院）自訴聲請人吳俊源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案件（113年度自字第1號，下稱本案）。惟聲請人住所地在臺北市士林區（地址詳卷），自訴人公司設立於臺北市內湖區（地址詳卷）。依自訴狀所述，本案犯罪地為自訴人設立之公司地址。是本案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管轄，自訴人卻向花蓮地院提起自訴，使聲請人需奔波至花蓮應訴，顯有利用刑事訴訟程序折磨聲請人之情形。爰聲請將本案移轉至有管轄權之士林地院審理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於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，或因特別情形由該法院審判，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，得聲請由直接上級法院或再上級法院，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。該條第1項第1款所稱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，例如該法院之法官員額不足或有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之事由，或因天災、人禍致該法院不能行使審判權等是。至同條第1項第2款所謂因特別情形，審判恐影響公安等移轉管轄原因，則係指該法院依其環境上之特殊關係，如進行審判，有足以危及公安之虞，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該法院之審判無法保持公平者而言。卷查：聲請人曾以同一事

01 由，向承審本案之花蓮地院聲請移轉管轄，經該院以其聲請
02 於法不合，且本案涉及花蓮縣政府招標之工程，工程地點位
03 於花蓮市民孝、民政、民運、民樂里，自有管轄權等旨，裁
04 定駁回後，始向本院聲請移轉管轄。惟依其聲請意旨，無非
05 係基於個人訴訟上便利之考量，與上開移轉管轄之規定未
06 合，難認有據。

07 三、綜上，本件聲請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9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10 法官 楊智勝

11 法官 林庚棟

12 法官 林怡秀

13 法官 鄧振球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書記官 林修弘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